

云 南 省 农 业 厅 会 员 厅
云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政 业 员 厅
云 南 省 林 业 厅 利 业 员 厅
云 南 省 水 利 厅 税 务 局 员 厅
云 南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员 厅
云 南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员 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云农经〔2017〕22号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国税局 云南省地税局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林业局，水利局，国

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各银监分局，供销合作社，滇中新区地方税务局，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经发〔2013〕1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6〕16号）有关要求，省农业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银监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办法》（云农经〔2012〕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年9月22日

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经发〔2013〕1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6〕1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相关规定成立，达到规定标准，经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实行竞争淘汰机制，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省农业厅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工作。

第五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采取逐级申报、联合评审、媒体公

示、发文命名的方式。

第二章 申 报 条 件

第六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原则上应是州市级示范社，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正常经营 2 年以上。

2.证照齐全，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补录。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3.参照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及国家林业局《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示范文本）》，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制订了章程。

（二）管理机制健全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依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建立完善的议事决策制度，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3.生产管理、产品销售、成员管理、财务会计、社务公开等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认真执行。

(三) 财务管理规范

1.严格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独立建账，核算规范，档案完整。

2.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晰。

3.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4.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积金、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财产、捐赠财产应依法量化到每个成员。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和管护的，应明确资产权属，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5.建立了发展积累机制。

(四) 经济实力较强

1.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以上。

2.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

3.年经营收入80万元以上。

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合作社数量达到3个(含3个)以上，成员出资总额15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300万元以上。

(五) 服务成效明显

1.入社成员80个以上，联合社成员300个以上。

2. 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80%。

3. 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30%以上。

(六) 产品质量安全

1. 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组织成员实施标准化生产。

2. 建立完善的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3. 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有自主品牌或注册商标，获得产品质量认证。

(七) 社会声誉良好

1. 认真执行工商年度报告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2.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七条 对于从事农资、农机、农技、灌排等服务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成效明显、承担生态建设、公益建设等任务重、贡献突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倾斜。

第三章 申 报 程 序

第八条 省级示范社的申报程序：

1.省农业厅会同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发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

2.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林业、水利、供销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材料。

3.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后，对照本办法有关标准，对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由农业部门汇总后正式行文向州（市）农业主管部门推荐。

4.各州（市）农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发改、财政、林业、水利、税务（国税、地税）、工商、银监、供销等部门意见后，正式行文向省农业厅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四章 评 定

第九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1.省农业厅对州（市）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提出省级示范社候选名单。

2.省农业厅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候选名单进行联合评审，确定拟评定省级示范社名单。

3.拟评定省级示范社名单在省农业信息网站进行公示，公示

期为 7 个工作日。

4.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省级示范社称号，由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云南银监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合发文公布。

第五章 监 测

第十条 建立省级示范社动态监测机制，实行三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对省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省级示范社动态监测程序：

1.省农业厅会同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发省级示范社监测工作通知，明确开展监测具体要求。

2.纳入监测的省级示范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林业、水利、供销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有关材料。

3.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监测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农业部门汇总监测意见报州（市）农业主管部门。

4.各州（市）农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发改、财政、林业、水利、税务（国税、地税）、工商、银监、供销等部门意见后，提出监测意见报省农业厅。

5.省农业厅对州（市）上报的监测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

监测结果建议，在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确定。

第十二条 监测合格的省级示范社，由省农业厅发文公布。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示范社资格，并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示范社。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或取消其省级示范社资格。

- 1.被工商部门注销营业执照的；
- 2.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或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
- 3.采取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手段申报省级示范社以及不按要求报送监测材料的；
- 4.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环保事故等，已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5.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已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6.其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获得省级示范社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向农业部推荐国家级示范社后备名单。

第十五条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优先享受国家、省级相关的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本办法之前，按照《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办法》(云农经〔2012〕4号)评选命名的省级示范社继续有效，纳入后续监测。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云农经〔2012〕4号”同时停止执行。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